

# 罗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指挥部文件

罗巩固衔接指〔2022〕20号

## 罗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指挥部关于罗山县乡村振兴局呈报《2022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任务重的村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罗山县乡村振兴局：

你单位上报的《2022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任务重的村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实施方案》（罗乡振〔2022〕15号）已收悉，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指挥部研究，同意你单位实施罗2022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任务重的村基础设施改善工程项目，投入资金1000万元，由罗山县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解决。资金用

于在定远乡春秋村；高店乡东街社区；宝城街道六里村；周党镇朱楼村；彭新镇公山村、张堂村；山店乡银冲村、林湾村；东铺镇河桥村进行道路修建、坑塘整治、沟渠修建及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设施。改善实施村的生产生活条件，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群众的满意度，项目受益 11576 人覆盖脱贫人口 777 人。

请接此批复后，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精心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发挥最佳效益。

附件：2022 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任务重的村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实施方案

罗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指挥部

2022 年 4 月 25 日



# 罗山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罗乡振〔2022〕15号

---

## 2022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任务重的村 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信阳市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下发《信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信财农综〔2021〕5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豫发〔2021〕5号）指示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项目名称

2022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任务重的村基础设施改善工程。

### 二、项目实施地点及期限

### (一) 项目实施地点

2022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任务重的村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实施地点计划在定远乡春秋村；高店乡东街社区；宝城街道六里村；周党镇朱楼村；彭新镇公山村、张堂村；山店乡银冲村、林湾村；东铺镇河桥村。

### (二) 项目实施期限

2022年5月至2022年11月。

### 三、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预算1000万元，申请使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000万元。项目独立费用由县财政局项目管理费解决。

### 四、建设任务

#### 2022年罗山县巩固脱贫成果任务重的村基础设施改善

#### 工程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万元)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1	2022年罗山县定远乡春秋村巩固脱贫成果基础设施改善工程	定远乡春秋村	新建3-3.5米宽混凝土道路2.32公里、整治坑塘3口及沟渠整修115米，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设施等	160	定远乡春秋村	实现村组道路畅通，改善群众出行条件，596人受益覆盖脱贫人口72人，改善灌溉面积900亩。
2	2022年罗山县高店乡东街社区巩固脱贫成果基础设施改善工程	高店乡东街社区	新修2-4.5米宽东街社区混凝土道路1.26公里长，整治坑塘12口及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设施等	140	高店乡东街社区	实现村组道路畅通，改善群众出行条件，2900人受益覆盖脱贫人口530人，改善灌溉面积350亩。
3	2022年罗山县宝城街道六里村巩固脱贫成果基础设施改善工程	宝城街道六里村	新建3.5米宽混凝土道路152米、整治坑塘2口、渠道130米及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设施等	100	宝城街道六里村	实现村组道路畅通，改善群众出行条件，680人受益覆盖脱贫人口60人，改善灌溉面积500亩。

4	2022年罗山县周党镇朱楼村巩固脱贫成果基础设施改善工程	周党镇朱楼村	新建2.5-3.5米宽混凝土道路3.07公里、整治坑塘2口及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设施等	140	周党镇朱楼村	实现村组道路畅通，改善群众出行条件，1700人受益覆盖脱贫人口35人，改善灌溉面积500亩。
5	2022年罗山县彭新镇公山村、张堂村巩固脱贫成果基础设施改善工程	彭新镇公山村、张堂村	新建3-3.5米宽混凝土道路2.13公里、整治坑塘6口及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设施等	160	彭新镇公山村、张堂村	实现村组道路畅通，改善群众出行条件，3200人受益覆盖脱贫人口55人。
6	2022年罗山县山店乡银冲村、林湾村巩固脱贫成果基础设施改善工程	山店乡银冲村、林湾村	新建2-3.5米宽混凝土道路2.21公里、道路加宽75米、整治坑塘2口、河沟清理1处及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设施等	180	山店乡银冲村、林湾村	实现村组道路畅通，改善群众出行条件，1000人受益覆盖脱贫人口15人。
7	2022年罗山县东铺镇河桥村巩固脱贫成果基础设施改善工程	东铺镇河桥村	整治坑塘3口、整治排水渠道105米、边沟整治738米，维修道路及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设施等	120	东铺镇河桥村	实现生产生活排水渠道畅通，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1500人受益覆盖脱贫人口10人。

## 五、绩效目标

项目完工后极大改善实施村的生产生活条件，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群众的满意度，项目受益11576人覆盖脱贫人口777人。

## 六、项目管理

(一) 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投资评审、政府采购、招投标、法人负责、合同管理、工程监理、决算审计、公示公告、竣工验收等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县级报账制。项目完成后，县乡村振兴局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参与或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 本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要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

（三）严格执行工程行业规范、建设标准和定额。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确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

（四）项目完成后，要抓巩固、抓提高、抓后续管理，持续巩固脱贫成果成效，严格按照《信阳市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方案》制定管理办法，提高项目后续管理质量，确保项目效益的长久发挥。

